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一、公司信用评级人员兼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评级对象、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对评级产生重大影响的职务，可能因自我评价或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

（二）公司评级人员兼职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三）公司评级人员在公司内部兼职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冲突的岗位或职务。

二、公司信用评级人员兼职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公司参与评级业务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在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兼职。

（二）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应遵守竞业禁止协议，不能从事与信用

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三）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九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应按照公司制度如实申报证券持有和兼职等相关事项；对有《回避制度》规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回避；对知悉其他员工违反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即时检举。”

（四）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评级部与其它部门之间在职能、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评级业务与其它业务相隔离。”

（五）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六）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人不能同时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合规总监和市场总监中的任何2个（含2个）以上职务。”

（七）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合规总监不能兼任公司其它高管职务（质量总监除外）及兼管公司非合规工作。”

（八）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市场拓展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不能兼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含秘书处）职务。”

（九）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委。”

（十）公司《防火墙制度》第十九规定，“业务拓展部门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评级报告》撰写、审核和级别评审工作。”

（十一）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评级业务由评级总监负责管理，评级部负责信用评级项目承做。评级部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咨询服务业务和市场拓展业务。”

（十二）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兼职。”

特此说明。